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3號

原告 李星叡

法定代理人 羅慧真

李元華

訴訟代理人 黃鈺嫻律師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5,780元，及自民國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依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1,62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245,780元+利息135,841元=1,381,6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763元，扣除已繳之16,125元，尚應補繳1,6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245,78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245,780	113/3/28	114/4/29	(1+33/365)	10%			135,841.22
	小計									135,841.22
合計	1,381,621									